

財報舞弊(十)

## 員工盜取或經營層掏空？——力泰案

陳惠玲

負責人自道：  
員工挪用 4.6 億

地檢處認為：  
負責人掏空  
但，為何不逃？

力泰建設於 94/10/7 自行爆出離職出納課長蔡佩吟非法盜取公司資金 4.57 億(當時以為僅 3 億，陸續清查，於 94 年底才更正)，經調查後發現董事長吳良材可能涉及掏空，故併同起訴<sup>1</sup>，移送士林地檢署。尚在審理中，仍未定案。

這案子有意思之處在於，負責人否認掏空，但我們跟地檢署一樣，都認為，負責人脫不了關係。問題是，若是負責人掏空，何不索性潛逃？本文試行陳述目前所見疑點，並妄加猜測，待真相出爐再驗證。

### 一、事發

力泰負責人所提供的版本是：力泰在 94/10/3 接獲銀行通知存款不足<sup>2</sup>，才發現離職出納課長蔡佩吟非法挪用公司自有資金。由於蔡佩吟在力泰工作長達 17 年，是公司老臣，蔡在 94/5 以家庭因素為由離職；但離職後，一直到 10 月初，力泰仍將公司大小章、銀行存摺及空白支票交由其保管。力泰於 94/10/6 公開此事，當日，櫃買中心進行實地審查後「初步認定為力泰單純受離職員工盜領資金，管理階層尚無具體舞弊事證」<sup>3</sup>。

這說法極不合常理，至少有下列二問題，我們認為負責人無法撇清：

- ◆離職出納，仍能於離職後的 5 個月內掌管大小章、存摺及支票，太扯了！毫無內控。大小章分人管是基本常識，何況是離職者！離職者可管大小章，除了內控超爛的可能性外，另種可能是離職者為董娘(地下董娘)、或近親；若果，董事長就不可能不知情了。須注意的是，蔡佩吟是出納，不是財務主管(當時為蘇國暉，87/9 上任)
- ◆挪用是被銀行通知存款不足才發現的，而半年報則在 8 月時才剛查完，意即這 3 億元是在 2 個月的空檔內搬空。這兩個月內，居然無人聞問，要等銀行通知才發現，怎可能？

說法：出納挪用  
矛盾：

- ◆離職出納仍管大小章、存摺、支票本
- ◆時經兩個月，沒人知道 沒人管財務？或另有戶頭

<sup>1</sup> 張宏業、劉峻谷，「力泰掏空疑案吳良材 1000 萬交保 檢調 6 路搜索懷疑以土地賣子公司低價股票充價金掏空資產」，95/4/19 經濟日報。

<sup>2</sup> 原報導是「查帳時發現」，後檢調發布的說明是「銀行通知存款不足」，後者較可信。

<sup>3</sup> 吳美燕、蕭志忠，「力泰驚爆員工盜用 3 億櫃買中心初步認定係被離職員工詐騙排除負責人脫產」，94/10/7 經濟日報。

內控超爛，就可能——2個月內財務主管(或負責人)不對帳、不刷摺、不用該帳戶調度資金；若果，公司還能營運，那表示公司還有其它地下帳戶可以動支；這一來，不就表示公司的財報不真實？

若不想走到財報不實的推論結果，就得換個推法：公司其實早就知道，只是不聲張，等會計師發現了，才承認。問題是，若內部早知道卻不說，負責人脫得了干係嗎？

若負責人知情，卻延遲公開，這有兩種可能，但這二可能都有漏洞：

- 負責人掏空，出納背黑鍋。問題是：因力泰上櫃後尚未對外募資、銀行借款也僅 2 億多，且負責人家族持股尚高達 4 成(吳良材兄弟以富源投資、吳泰源投資及東吳飯店名義持股)，這不等於是自己偷自己的，沒啥賺頭。

- 假掏空，以洗掉假現金，而由出納背黑鍋。問題是，依過去的個案，假現金多半來自假營收或假發債、假募資，但力泰雖於 93 年大賺近億，就算有假，金額並未大到蓋不住的程度；且 93 年業績與景氣同步，不太像有假。

## 二、調查 會計師查核及地檢署

在 94/9 的查核報告中，會計師依所查得的證據，對本案作了較詳細的說明，並重編 94 年的第一季、上半年財報，顯示出此「挪用」並非發生於 94/8~94/10 間，至少第一季就開始了，而且董事長也有牽涉：

- ① 公司資金共被盜用 4.68 億的途徑，主要是
  - ◆ 銀行存款盜領 2.12 億(包括設質之定存、及存出保證金)
  - ◆ 盜開票據 1.89 億
  - ◆ 其他不當資金收付，0.35 億
- ② 資金流向，涉及供應商及董事長
  - ◆ 0.16 億流至某供應商帳戶(帳列預付貨款，該供應商已同意於日後提供貨物或勞務抵帳)——作假交易流程。
  - ◆ 0.58 億流至董事長及其相關帳戶(吳良材、吳良棟及振芳投資)——董事長辯稱是，出納冒領後蓄意誤植。
  - ◆ 3.94 億流至蔡佩吟等 42 人帳戶(主要是蔡佩吟、吳純墩、陳光明、陳李素珠)。
- ③ 確定蔡佩吟自 91 年中就開始造假帳和假傳票，進行盜用資金，故重編財報，但公司僅提供 94Q1 及上半年財報：
  - ◆ 94/3 的銀行存款帳戶下調 0.84 億、設質定存下調 0.32 億、存出保證

### 調查

- ◆ 部分資金流向董事長相關戶頭
- ◆ 被盜起自 91 年中  
造假帳、假傳票  
→ 財報為假  
→ 重編 94/3、94/6  
→ 調降帳列存款
- ◆ 負責人曾指示提領 2 億買海外基金

銀行存款假  
→財報破功  
→會計師查帳失職  
函證失誤、或遵循  
測試失誤

假帳 4 年多  
→老闆呆或授意？

購入鉅額海外基金  
→鎖住近 9 成現金  
特怪！  
若另有意圖  
→老闆挪用

警訊  
簽證會計師事務所

金下調 0.1 億，合計共盜領侵占 1.25 億。

◆94/6 的銀行存款帳戶下調 2.12 億，即 94Q2 再盜 0.87 億。總盜用 4.57 億，意即 94Q3 單季盜走 2.45 億。

——銀行存款又假，會計師簽證財報再度破功！這有兩種可能：

●函證失誤：根本沒函、或中途被攔截篡改。

●查核不力：出納搬錢，湊成帳冊需要的數字，雖然餘額合，但流出流入金額必然與交易對不攏，疑點必多。若一無可疑，重編財報怎會下調存款？

——出納能同時造假帳、假傳票，負責人全然不知情，說不過去

●管錢管帳不分，內控超差。

●若能東挪西移 4 年多，老闆全然不管，縱容成分高過無知。依中小企業之經營習慣（該出納已任職 17 年，與力泰一起成長過來的），企業主爲了稅務目的或配合上下游廠商客戶，授意會計出納造點假是常態。意思是，出納造假，原本必起於老闆要求，只是程度可能有點超出老闆意料之外。

④在調查處的偵查中，董事長承認曾於 94 年間指示該出納以 2 億元購買海外基金，但否認掏空。

——金額過大，我們認爲老闆的否認不足採信。因 94 年間公司現金最多時尚不及 2.5 億，怎可能將 2 億資金鎖到流動性欠佳的海外基金，只留 1~4 千萬週轉？意即，出納是在負責人授意下，提領出 2 億，不過這提領有不爲人知的目的。這一來，就成了經營層挪用。若出納提領後所轉入戶頭，是老闆指定，就是經營層掏空；反之，就可能是黑吃黑，成爲員工盜取。由於老闆沒逃，後者可能性不低。

### 三、財報作假，警訊？

力泰的 *TCRI* 一直是第 6 等：中型的預拌混凝土老廠（65/5 成立）、88/10 上櫃；營收持穩，小賺小賠，綜合評分多在 5~6 級間、經營層家族控股 4 成以上、從不設質；惟一的負面事件是勞資糾紛——90 年時爲縮減成本，削減司機加班費被告。

雖然其會計師事務所需昇，非前四大，但其規模不大，中型事務所應有能力查帳，我們一向不認爲這會損及 *TCRI* 的研判。現在看來，錯了。更麻煩的是，就算我們知道錯，還是無從下手找警訊——財報單純，除了收帳天期比 10 年前拉長約 1 個月達 4 個月外，實無重大可疑。故本案教訓是：該會計師事務所十分配合客戶、或不太努力查帳，應該留意其客戶。